



致：政制發展專制責小組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本會對於香港政制發展有如下的意見

一 按照基本法辦事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乃是中國的一個城市，不可不顧中央。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來看，基本法條文寫明如有修改產生辦法，需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這直接點明選舉辦法的改變並非完全是高度自治港人可以自決範圍的事。其次就立法會選舉辦法看來，基本法第三章六十八條有這樣的規定「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二 應從實際情況出發

本港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主導的優點，如果政制發展的結果改變了相互關係，變成立法主導的體制，這樣便會違背香港過往成功的經驗，亦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原則，這方面都是要考慮的實際。

三 中央有權參與

香港權力，源自中央，香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國家實行是單一制，而非美國式的聯邦制。雖然從權力而言，香港享有遠比聯邦制下那些州更大的自治權力。中英談判時，有些人曾說成立特區，是香港的事，毋須中央參加，但這是國際上的重大事件，是中國收回香港，一場千載難逢的盛會，怎可說不關內地人民的事？不關中央的事？最後成立特區籌委會，成員便有了內地和香港人的參與。

原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蕭蔚雲提供了明確的答案：「香港政制的發展，要經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中央有權去管，一定要管，而且一定要管到底。這是中央必須履行的職權。」

華富村婦女聯合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